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2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赖旭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公司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赖旭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2,257,434.51	842,197,649.4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110,055.85	116,285,680.60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525,874.78	109,121,971.01	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680,975.21	83,265,621.75	7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5	0.1299	3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5	0.1299	3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56%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48,791,925.27	7,043,342,069.90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9,189,364.52	5,433,438,048.76	3.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1.8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5,573.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32,401.83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4,600.6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84.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4,475.7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395.17	-
合计	15,584,181.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3%	179,302,351	0	质押	56,818,18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2,5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7,358,432	0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250,785	0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18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4,600,0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4,355,645	0	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4,192,734	0	0
#黄振	境内自然人	0.47%	4,178,300	0	0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734,635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0%	3,552,50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302,351	人民币普通股	179,302,35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8,432	人民币普通股	7,358,432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250,785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55,645	人民币普通股	4,355,64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92,734	人民币普通股	4,192,734		
#黄振	4,1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300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734,635	人民币普通股	3,734,6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52,501	人民币普通股	3,552,5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黄振共持有公司股票 4,178,3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18,9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59,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3.6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出让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微硕”）控股权，肇庆微硕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对肇庆微硕的借款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4.5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进进口设备，待验收转固定资产所致；
5.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8.8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8.2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4.9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2.0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9.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4.7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10.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71.1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以及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84.3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
12.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
13.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35.7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肇庆微硕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63.02%，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将长期挂账历史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68.7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质量扣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17.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43.2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应税所得额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8.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62.8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1.3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77.1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期增加所致；
-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7.1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还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61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以及2019年1月8日、2月11日、3月12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952	亚世光电	7,037.64	公允价值计量		4,108.68	4,108.68	7,037.64		4,108.68	11,14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338	奥普光电	16,633,773.30	公允价值计量	133,208,900.00	59,110,700.00	175,685,826.70				192,31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16,640,810.94	--	133,208,900.00	59,114,808.68	175,689,935.38	7,037.64	0.00	4,108.68	192,330,746.3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军

2019 年 4 月 25 日